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275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

被告 白漢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6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減縮聲明關於本金部分，減縮為7,269元（見本院卷第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陳明不願經提解到院（見本院卷第33頁），自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3日5時許，在臺中市○區○○
02 街00號之國強街停車場繳費亭內，徒手破壞原告公司所有之
03 意見箱，並竊取該意見箱內之現金400元，使上開意見箱損
04 壞，修復金額為6,869元(設備費用1,869元、工程師派遣費
05 用5,000元)，使原告合計受損7,26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06 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7,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簡
12 字第1502號刑事卷宗查核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主張
15 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18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 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20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21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
22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毀損原告所有之物品，並竊
23 取其內金錢，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而原告主張之設備意見箱修復費用已予以計算折舊，是
2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竊取之400元、及賠償設備意見箱之修
26 復費用6,869元，皆屬有據。是原告得向被告合計請求7,269
27 元之損害賠償。

2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06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0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0日寄存送達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於同年月30日對被告生
09 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規定，
12 請求被告給付7,269元，及自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趙 蕙 涵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錢 燕